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唐銘胃

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曉燕

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9,649元，並具狀提出上訴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第一審判決為：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見原審卷第339頁）。經核原審判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470萬元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原審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19日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止之利息，及自114年6月16日起至同年12月15日止之違約金，共計27萬7,80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上訴利

01 益核定為497萬7,801元（計算式：470萬元+27萬7,801元＝
02 497萬7,801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27、
03 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04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9,649
0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06 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
07 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(二)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09 裁定補正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蔡宗豪

19 附表一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 利率百分之十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 利率百分之二十
1	376萬元	自114年5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41028%	自114年6月16日起至 114年12月15日止	自114年1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94萬元	自114年5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41028%	自114年6月16日起至 114年12月15日止	自114年1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470萬元				

21 附表二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請求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70萬元	1	利息	470萬元	114年5月16日	114年8月19日	(96/365)	3.41028%	4萬2,156.67元
	2	違約金	470萬元	114年6月16日	114年12月15日	(183/365)	10%	23萬5,643.84元
	小計							27萬7,800.51元
合計								497萬7,801元

